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08/14-15號文件

檔 號：CB2/SS/5/14

2015年4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及 《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5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及《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A部訂明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計劃。根據現行計劃，在區議會選舉中當選或在有效票總數中取得不少於5%選票的候選人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款額為以下3個款額中的最低者 ——

- (a) 投予有關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50%(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乘以指明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554C章)第3條可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¹的50%；及
- (c)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¹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條，選舉開支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而言，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a)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當選；或(b)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候選人組合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

3. 第547章附表7為第547章第VA部的目的而指明的資助額現為12元。根據第547章第82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7。

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5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在區議會選舉中可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第554C章第3條所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53,800元。

第49號及第50號法律公告

《2015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下稱"《命令》")(第49號法律公告)

5. 第49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547章第82條作出，旨在修訂第547章附表7，訂明為第VA部的目的而言的資助額——

- (a) 如屬區議會於2015年12月31日結束的任期的議員選舉，該款額維持在12元；及
- (b) 如屬區議會其後任何任期的議員選舉，該款額將由12元增至14元。

《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第50號法律公告)

6. 第5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554章第45條作出，旨在修訂第554C章第3條，訂明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a) 如屬區議會於2015年12月31日結束的任期的議員選舉，該款額維持在53,800元；及
- (b) 如屬區議會其後任何任期的議員選舉，該款額將由53,800元增至63,100元。

7. 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5年3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2/8)第7及11段所述，有關調整是因應2012年至2015年之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計累積上升17.3%²而作出。有關

² 據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全年實際通脹率分別為4.1%、4.3%和4.4%。根據2015-2016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預測，2015年全年的整體通脹率預測為3.5%。因此，在相關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增幅預計為17.3%。

資助額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對上一次調整在2011年作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及10段)。

《命令》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及生效日期

8. 《命令》及《修訂規例》於2015年3月6日刊登憲報，並於2015年3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藉立法會於2015年3月25日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命令》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由2015年4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2015年5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9. 《命令》及《修訂規例》自2015年5月8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10. 在2015年3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命令》及《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11. 小組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曾於2015年4月9日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並聽取公眾意見。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資助額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調整建議

12.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當局建議將資助額由12元增至14元，純粹是按通脹作出調整，並不會令該資助額有實質調升。她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建議一個較高的資助額，以增加向候選人提供的資助。政府當局解釋，在2007年前，政府並無向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供資助。為選舉中的候選人提供資助的做法，最先在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推行。這項資助計劃在2007年擴展至區議會選舉，資助額為每票10元，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資助額相同。自2011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開始，資助額增至每票12元，因為考慮到2008年至2011年之間³的預計累積通脹率，以及民選區議員在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的參與度會因應2012年相關選舉辦法的修訂而有所提高。就現行檢討而言，政府當局認為，以2012年至2015年之間⁴的預計累積通脹率為基礎調整資助額，屬恰當的做法。

³ 即2007年至2011年之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預計累積變動率。

⁴ 即2011年至2015年之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預計累積變動率。

13. 劉慧卿議員進而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每名合資格候選人可獲發放的資助額的計算方法。舉例而言，當局可考慮讓合資格候選人獲發放3個款額(見上文第2段)中的最高而非最低者，從而增加對候選人的資助，並鼓勵更多候選人參選。她關注到，與候選人實際招致的選舉開支比較，根據現時計算資助額的方法計算所得的資助額，其實屬相對甚低的金額。

14. 政府當局解釋，有必要取得合理平衡，既要鼓勵候選人參選，又要確保公帑得到審慎運用。由於候選人只須在相關選區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不少於5%的選票，便符合資格申請資助，若採用發放3個款額中最高者的建議，在有競逐的細小選區(例如在區議會選舉中有3 000張有效票的選區)參選的候選人只要取得150張有效票(即3 000張的5%)，便會至少獲發放31,550元(即現行建議所訂的63,100元的50%)的資助額。政府當局指出，這項建議或許不利於貫徹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

15. 劉慧卿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按照候選人所得的有效票總數發放資助，而不設其他限制。政府當局重申，當局須恪守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再者，此制度由原本不設任何資助，進而發展至2007年將資助計劃擴展至區議會選舉，而資助額亦因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而逐步增加。

16. 葉國謙議員認為，現行計算資助額的方法所產生的效果，就是合資格候選人可獲發放的資助額，不會高於可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50%(即現行建議所訂的63,100元的50%)。他又認為，候選人理應接受，須為參選而自行承擔若干選舉開支。

17. 鍾樹根議員認為，資助額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擬議調整幅度非常輕微，並建議當局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仍然適合按照相關期間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計變動幅度調整這兩個款額。他指出，選舉開支以宣傳(例如製作宣傳橫額)及印刷支出為主。他認為，這些支出在2012年至2015年之間的估計升幅，會高於同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累積增幅。政府當局解釋，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屬客觀指標，但亦邀請議員就可代替該指數的其他客觀指標提出具體建議，以供當局日後進行檢討時考慮。政府當局並表示，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須設定於合理而非偏高的水平，以免資源充裕的政黨所進行的競選活動，令資源較少的政黨及獨立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失色。

其他選舉相關事宜

18. 根據現行安排，每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向其獲提名的選區內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就此，

謝偉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選擇不採用政府提供的免付郵資服務的候選人將資助折算為現金。他認為，以折算現金的方式取代免付郵資的安排，可提供財務誘因，鼓勵候選人不再郵寄選舉廣告，而改以更環保的方式向選民發送選舉廣告。政府當局表示，事實上不少候選人／選民喜歡寄發／收取選舉廣告的印文本，免付郵資的安排因此會繼續提供。儘管如此，在現行安排下，候選人可自由選擇以郵寄還是其他環保方式發送選舉廣告。

草擬事宜

19. 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指出，第49號及第50號法律公告中提述"區議會.....的任期"("term of office of a District Council")。然而，第547章並無使用該提述，而是提述"民選議員的.....任期"("term of office of the elected members")。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在第49號及第50號法律公告中提述"區議會.....的任期"("term of office of a District Council")是否適當。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使用這措辭合適，而且沒有意義不清的問題。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認為，使用"區議會.....的任期"此語句，不會引起詮釋問題。議員察悉此事，對第49號及第50號法律公告使用此語句並無異議。

建議

20. 小組委員會不反對《命令》及《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將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徵詢意見

2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及
《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總數：14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日期	2015年3月20日